

公司独立董事 2021 年度述职报告

程贤权

作为内蒙古电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在 2021 年度任职期间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的指导意见》《深交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规定，独立公正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勤勉审慎地行使法律法规赋予的权利，不受上市公司及控股股东、实控人或者其他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独立发表意见，充分发挥独立董事在公司治理中的作用，维护公司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 2021 年任职期间履行情况报告如下：

一、出席会议情况

作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成员，自 2021 年年初至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任期届满（以下称报告期），公司以现场、通讯等方式共召开董事会 6 次，股东大会 4 次。本人亲自出席了董事会议 5 次，委托出席 1 次，无缺席情况，因公务原因报告期内未列席公司股东大会。公司各专业部门及人员能积极配合、协助独立董事工作，为会议决策提供相关背景资料和补充材料。本着勤勉尽责的态度，对历次会议的议案均认真审议，主动了解和询问决策事项相关情况，独立发表意见和行使职权，董事会表决事项中，未有反对和弃权情形。

二、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交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章的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独立公正的履行职责，就2021年任职期间董事会审议的相关议案进行了认真核查，并就有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未出具保留意见、反对意见和无法发表意见的情形，详细事前审查意见及独立意见情况已在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巨潮资讯网上进行了披露，主要的独立意见事项类型和意见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届次	独立意见事项类型	独立意见类型
1	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	关联交易	同意
2	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	利润分配、关联交易、保理业务、财务公司信贷、募集资金使用、任免董事、高管薪酬、内部控制	同意
3	2021年第三次临时董事会	关联交易	同意
4	2021年第四次临时董事会	任免董事	同意

三、现场检查情况

报告期内，通过电话、邮件、及时通讯等方式，与公司保持密切联系，积极开展工作交流、有效沟通。本年度重点对公司的生产经营状况、管理和内部控制等日常生产相关事项进行了解，听取公司专业部门人员的解答。主动了解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尤其是报告期内国内煤炭、铝业等大宗商品价格产生较大波动对公司的影响，关注传媒、网络对公司的相关报道，及时获悉公司各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对于异常信息及时向公司专业管理人员、部门负责人及高管人员进行沟通交流。

四、提议召开董事会、聘用或者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情况

2021年，本人未单独提议召开董事会，未提议聘用和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没有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等中介服务机构对公司核查。

五、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方面所做的其他工作

1. 加强信息披露工作监督。为保证公司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披露信息，合规信息披露，报告期内，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内控制度有关规定要求，督促公司做好信息披露。报告期内公司信息披露内容包括定期报告、项目投资、关联交易、公司名称及证券简称变更、董事会换届及人员调整等临时性公告，确保投资者知情权，维护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切身利益。

2. 强化公司治理和经营管理的监督。报告期内，一是作为公司董事，对经董事会审议决策的重大事项都进行了认真审阅；二是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对涉及到上市公司有关董事人员调整、利润分配、关联交易、募集资金情况、融资担保等事项均进行了重点关注并发表了独立意见，积极、有效的履行自己的职责；三是主动与公司管理层及相关专业人员交流与沟通，认真学习监管文件，对有效监督起到了积极作用。

六、其他工作开展情况

一是在担任公司董事会各专业委员会职务期间，作为各专业委员会成员，专业公正的进行履职，充分利用本身专业知识确保公司决策的科学性与合理性，切实有效发挥独立董

事在自身专业能力的优势，为决策事项建言献策。

二是加强自身学习，提升履职能力。充分利用中上协、内蒙上市公司协会、证券监管机构在 2021 年度举办的各种网络培训，积极学习新法新规，进一步加深对相关法规学习，以切实提升作为独立董事履职能力。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后，本人不再担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报告期内始终坚持诚信、勤勉、独立、公正原则，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独立判断作用，切实维护公司的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发挥本人的专业优势和经验，为公司发展建设提供参考意见。最后，对公司董事会、经理层及业务人员对本人在任职期间给以的配合和支持表示衷心感谢！